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
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
再審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84號確定裁定聲請
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裁定，限再
審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4
日寄存送達再審聲請人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再審
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查
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冠霖

法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